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以下议案相关事项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详实的相关资料。全体独立董事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框架协议、关联人上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等，认为：

本议案所涉及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合法合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相关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在核查了本次理财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理财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产生不利影响，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在核查了本交易相关资料后认为：本交易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中涉及的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别包括存款业务，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票据贴现等融资类业务，结售汇业务，资金收支结算等代理类业务（简称“本交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财务公司资质、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处置预案等资料后，认为：

公司为丰富融资渠道，获取更优的融资成本，同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其营业范围内，接受综合金融服务。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相关关联交易必要的资质。本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允，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相关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本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签署相关金融服务协议，同意该三项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开展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中涉及的提供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

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相关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框架协议、关联人上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及履约情况等，认为：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条款及定价政策遵循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合法合规、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相关的风险防控措施。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2日